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3〕13号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2〕143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2.7103 公顷(含耕地 0.47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鼎美村水浇地 0.1527 公顷、园地 0.1553 公顷,东孚街道东瑶村水浇地 0.0033 公顷、园地

0.0014 公顷、草地 0.09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209 公顷,东孚街道芸美村水田 0.0222 公顷、水浇地 0.3013 公顷、园地 1.3653 公顷、草地 0.09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7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0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881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厦门市税务局。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0日印发

---

